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13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及教師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
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臺北市某高級中學教師接受中國中央電視台採訪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教育中立之關注。為維護教育專業與中立原則，請貴校及教師確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，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，惟亦應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條、第2條所定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，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

